

#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10 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

主席：艾群校長

紀錄：曾柏鴻

出席人員：朱紀實委員、黃光亮委員(請假)、楊德清委員(請假)、古國隆委員、林芸薇委員、黃文理委員、徐善德委員、李鴻文委員、吳思敬委員、陳政見委員、邱志義委員、黃健政委員、陳明聰委員(黃芳進代)、張俊賢委員(陳政彥代)、吳泓怡委員(沈宗奇代)、沈榮壽委員、黃俊達委員、陳瑞祥委員、張銘煌委員、黃芳進委員、唐榮昌委員(請假)、蔡雅琴委員、陳政彥委員、蔡佳翰委員、李佳珍委員、侯新龍委員(請假)、廖宇賡委員、徐超明委員、陳宗和委員、劉怡文委員、黃承輝委員(請假)、羅登源委員(請假)、盧青廷委員、范惠珍委員、吳尚霖委員(請假)、侯龍彬委員、吳柏陞委員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蔡任貴組長、王文德主任、吳子雲簡任秘書、陳鵬文組長、王雅芬組員、陳詠筑職務代理人、王勝賢組長(請假)、陳信良主任(請假)、周良勳中心主任(邱秀貞代)、新民聯辦吳榮山技士、景觀系江彥政主任、朱銘斌小隊長(請假)、黃世賢副處長、吳垂楊科長、翁靖儀承辦人、趙伯烽科長、蔡憲昇承辦人、規劃公司許晉誌老師、規劃公司蘇琳絢規劃師、市府人員張紫航、楊詩燕組長、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位委員支持學校校務運作，尤其是在校務發展上幫學校穩定策略，本校一直被外界定義為農業及教育兩大領域特色，所以請各學院要思考能較他校凸顯之獨特特色並聚焦發展。

## 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(會議時間：110 年 5 月 11 日 12 時)

提案一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修正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辦法第 2 條第 1 項：「本會任務為研議下列事項：」；修正為「本會任務為下列事項：」。
- 二、修正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」；修正為：「審議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」。
- 三、修正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本校學術與行政單位及其組織架構之

增設或變更等事項。」；修正為：「**審議**本校學術與行政單位及其組織架構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。」。

四、修正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及校產處理等重要事項。」；修正為：「**審議**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及校產處理等重要事項。」。

五、修正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年度新興重大建設經費預算。」；修正為：「**研議**年度新興重大建設經費預算。」。

六、修正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：「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。」；修正為：「**研議**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。」。

◎**執行情形**：本案研究發展處已依決議辦理，再提送 110 年 7 月 2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刊登網頁公告周知。

**提案二**：本校 110 至 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初稿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**決議**：修正通過，請下列單位補充行動方案及關鍵績效指標等計畫內容：

- 一、學生事務處**補充**新民校區學生宿舍及其他宿舍整修規劃案。
- 二、總務處**補充**智慧校園整體規劃及嘉師 2 村學人宿舍規劃案。
- 三、研究發展處**補充**加入國立大學系統推動方向規劃案。
- 四、農學院**補充**農學院學生實習農場規劃案。

◎**執行情形**：本案研究發展處已依決議辦理修正，再提送 110 年 7 月 2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，並將修正計畫書簽奉校長核可，刊登網頁公告周知。

**決定**：洽悉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研發處

**案由**：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第 6 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**說明**：

- 一、依 110 年 9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合併運作及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第六條，將「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經調整後，其師資員額、聘任、授課以及教學資源(含經費)運作辦法由相關權責單位另訂之」，修訂為：「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經調整後，其師資員額、聘任、授課以及教學

與研究資源(含經費)運作原則由相關權責單位另訂之」。

- 三、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及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合併運作及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奉核簽(請參閱附件,第 1 頁至第 7 頁),請卓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生物農業科技學系

案由：本校農學院生物農業科技學系(所)申請調整系名為「農業生物科技學系(所)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辦理(請參閱附件,第 8 頁至第 11 頁)。
- 二、為清楚呈現系所特色及教育目標，原「生物農業科技學系(所)(Department of BioAgricultural Sciences)」擬更改為「農業生物科技學系(所)(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)」。
- 三、本案業經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110 學年第 1 學期度第 2 次系務會議、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及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請參閱附件,第 12 頁至第 16 頁)。
- 四、檢附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更改系名計畫書及奉核簽(請參閱附件,第 17 頁至第 53 頁),請卓參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，請再查詢國外大學是否有類似系名並加以補充。

### ※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嘉義市政府申請內政部營建署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計畫「穿城之水。藍綠環圈-道將圳水綠廊道營造」計畫，涉及使用本校新民校區部分土地一案，相關細部設計規劃內容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府)110 年 10 月 18 日府建公字第 110140783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初步設計規劃內容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由總務處召開道將圳水綠廊道營造初步設計規劃案會前會討論，校內各單位意見已於會後傳送市府團隊參考。
- 三、本校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召開校園規劃小組會議，除將總務處 110 年 11

月 3 日所召開會前會各單位意見提供參考，並請相關單位列席，相關單位與會人員所提包括宿舍、停車位、回收場遷移及有關校園、環境、財產安全及師生權益等問題提供意見，並由市府及得標廠商依問題內容回答及進行溝通討論，並請市府團隊將該次會議意見納入細部設計規劃內容參考。

四、本次會議將以市府所提細部設計規劃內容提會審議，相關細部設計內容將由市府及得標廠商相關人員共同與會說明。

五、檢附市府來函、本校道將圳水綠廊道營造初步設計規劃案會前會會議紀錄、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及市府回復意見說明、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簡報(請參閱附件，第 54 頁至第 113 頁)，請卓參。

**決議：**同意通過，請總務處於一星期內決定資源回收場移設地點，並彙整本次會議與會人員意見與市府協調後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(略)

陸、散會(11 時 15 分)